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

闽中医药函 [2024] 62 号

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省医科院,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及其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省卫职院: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经研究, 现就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包括重点项目、青年骨干项目、一般项目和软科学项目等4个项目类别,申报指南见附件1。

二、申报总体要求

- (一)申报单位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能力和条件。
- 2. 符合实施办法有关要求。
- (二)申请者

项目申请者应符合实施办法要求,有关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内容要求

- 1. 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3年, 起始时间为2025年6月1日, 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2028年6月1日。
- 2. 申请项目经费预算应合理,总投资超出省中医药管理局实际资助经费部分,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在申请书中做出自筹的承诺。重点项目、青年骨干项目、一般项目和软科学项目均分A类、B类项目,A类项目由我局立项资助,B类项目由我局立项、单位资助。如需安排B类项目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否则视为放弃B类资助。厦门市立项项目资金由厦门市统筹安排解决。
- 3. 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等。
- 4. 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诊断等科学研究,需提供设区市卫健委出具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证明;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项目,需提供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BSL-3)证明;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伦理问题,需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实验动物,需提供省科技厅批准的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动物实验室公章。

三、报送材料

(一)项目实行限项推荐申报。结合工作实际下达各单位申

-2 -

报限额(附件2)。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分配名额,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 (二)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支持方向。我局委 托省中医药科学院进行项目形式审查,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 补充申报。
- (三)申报方式。通过"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系统于11月24日正式开放。
- (四)推荐程序。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推荐单位 负责推荐辖区内医疗机构上报的项目,省属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 推荐本单位项目。各推荐单位应认真阅读《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熟悉申报推荐流程,指导本单位科研人员、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完 成申报工作。所推荐项目通过"省(市)推荐流程"提交并生成 受理号视为推荐成功,请各推荐单位按时完成推荐工作。《系统 用户操作手册》、推荐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材料可至系统下载。 逾期不予受理。
- (五)时间安排。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12月18日17:00:00,推荐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27日17:00:00(系统关闭),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12月31日。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视为已提交)。在推荐起止时间内,推荐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修改的,申报

单位还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六)纸质材料报送要求。推荐单位通过"省(市)推荐流程"审核上报项目后,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可见受理号水印)与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并左侧装订,逐级签章后报送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将推荐函、推荐汇总表(附件3)、各申报单位资助承诺函(附件4)、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于12月31日前寄送省卫健委中医二处。

联系人: 省卫健委中医二处 林颖欣,联系电话: 0591-87821363。省中医药科学院 陈娟,联系电话: 83570943。

附件: 1.2025 年度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 2. 各地各单位推荐申报限额表
- 3.2025年度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推荐汇总表
- 4.2025年度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单位资助承诺函 (模板)

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类别	资助领域	申报要求及程序
1	重点项目 (指南代码: 2025ZYZD001)	中医药防治方案优化研究、临床疗效与作用机的 (机理)研究、临床循证评价研究,开展中药资源、中药新药、中药制药设备、中医疗器械药 中医药研发等。重点支持: 1.中医药优势特色疾病、重大疾病、临床疗实健康之药,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	1. 申请者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且课题完成前在申请单位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在岗人员。 2. 主持过地市级或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近3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前三名)或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发表至少1篇SCI、CSCD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文章。 3. 高等院校应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福建省中医药重点中入资格,各建设项目)、省高校重属附属医院、中医药样等院在编人员应以本单位为申报主体。 4. 重点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20万元/项。 5.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加项目,技计划项目管理一添加项目申请书一选择"重点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2025ZYZD0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2	青年骨干 项目 (指南代码: 2025ZYQN001)	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及康复的科学研究,中医药关键技术名老中医药所变。 医学研究;开展基于药研发。 整方、院内制剂等中药研发。 重点支持: 1. 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及康复的科学研究; 2. 中医药临床、康复、经络、针灸等关键技术、循证医学研究; 3. 民族民间药、道地药材、古代经典名方、种院内制剂研究; 4. 中医药信息化和智能化研究。	1. 级申请报位年发申请进作。青人村,在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可以一个一个一个时间,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	一般项目 (指南代码: 2025ZYYB001)	主要支持开展中医药临床、学术传承以及中医药信息化与智能化等中医药相关科学研究。 重点支持: 1.各类疾病中医药临床研究; 2.中医针刺麻醉、经络腧穴机制研究,中医手诊、护理、康复等特色诊疗技术临床研究; 3.中医药信息化、智能化研究; 4.中医学术流派经验挖掘整理,中医药治未病研究,名老中医学术经验传承总结、名中医经验膏方、中医经典方、福建特色中药研究。	1. 申请者应注格,年年的一个。 2. 中请一个。 3. 网上,一个。 4. 位,1. 位,1. 位,1. 位,1. 位,1. 位,1. 位,1. 位,1

- 1. 申请者应是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含同等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课题完成前在申请单位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在岗人员。
-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SCI、CSCD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文章。
- 3. 青年骨干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8 万元/项。
- 4. 网上申报流程为: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 技 计 划 项 目 管 理 信 息 系 统 (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青年骨干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 (2025ZYQN0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 1. 申请者应是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课题完成前在申请单位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的在岗人员。
- 2. 一般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3 万元/项。
- 3. 网上申报流程为: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 技 计 划 项 目 管 理 信 息 系 统 (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一般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2025ZYYB0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主要支持开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研 究, 包括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规划、公立中医院管 理及体制机制改革、中医药科技战略规划、中医 药人才梯队建设及评价激励机制等研究。 重点支持: 1. 申请者应是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 1. 中医药服务能力体系、评价体系研究、中医医 卜格、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且课题完成前在申请单位工作 疗机构建设和运营策略研究, 中医药信息化、医 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在岗人员。 软科学项目 改政策规划、中医卫生经济运筹学、中西医协同 2. 软科学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1 万元/项。 (指南代码: 4 模式及绩效考核研究: 3.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 2025ZYRK001) 2. 公立医院中医药人才培养、梯队建设、可持续 】科 技 计 划 项 目 管 理 信 息 系 统 发展及评价激励机制研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 (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 目申请书一选择"软科学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 培训过程管理研究: 3. 海峡两岸中医药融合发展机制研究; (2025ZYRK0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4. 中医药文化宣传体系建设、中医护理改善优化 研究、中药服务管理体系、中医药科技创新政策 研究。

- 注: 1. 申报要求详见《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实施办法》,有关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重点项目、青年骨干项目、一般项目和软科学项目均分 A 类、B 类项目。如需安排 B 类项目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厦门市立项项目资金由厦门市统筹安排解决。
- 3. 国家中医药专项中有规定省级给予设立专项课题的,可以进行单列申报,与其他项目一并评审,立项后经费从相应的国家中医药专项经费中列支。
- 4. 每名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数不超过1项。已承担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技项目及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2次省中医药管理局同一类别项目者,原则上不再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相应类别项目。

附件 2

各地各单位推荐申报限额表

		推荐项目申报限额数							
序号	推荐单位	重点	青年骨干	一般	软科学				
1	各设区市卫健委 (除厦门外)	各1	各1	各 4	各1				
2	厦门市卫健委 (资金自筹)	2	2	8	2				
3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0	0	1	1				
4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4	1				
5	省肿瘤医院	1	1	4	1				
6	省妇幼保健院	1	1	4	1				
7	省儿童医院	1	1	4	1				
8	省级机关医院	1	1	4	1				
9	省老年医院	1	1	4	1				
10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含省立金山医院)	1	1 4		1				
11	福建医科大学	1	1	4	1				
12	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	1	1	4	1				
13	福建医大附属第一医院	1	1 4		1				
14	福建医大附属第二医院	1	1	4	1				
15	福建医大附属口腔医院	1	1	4	1				
16	福建中医药大学	1	1	4	1				
1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3 (1)	3 (1)	12 (6)	3 (1)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申报限额数					
18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 第二人民医院	3	3	12	3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 第三人民医院	3	3	12	3		
20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 院	3 (1)	3 (1)	12 (6)	3 (1)		
21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1	1	4	1		
2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	1	4	1		
23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	3	3	12	3		
	合计	40(42)	40 (42)	161 (173)	41 (43)		

注: 1.按照《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实施办法》计划数和申报数 1: 2 比例分配限额。

2. 根据前期摸底调查,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承担的国家中医药专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储备库)"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承担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康复中心建设单位"中有规定省级给予设立专项课题,额外给予不超过申报单位每项限额推荐数的50%作为单列申报限额,即各9个,详见括号内数值。

2025年度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推荐汇总表

Jμ	子丰四(ш+/•												为 I K H J	٠ رحا	+ .	<u>л н</u>
序号	· 受理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者	申请者出生年月	承担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	学历	课在工年个人 颇精的一个人或 一个人或 一个人或 一个人或 一个人或 一个人或 一个人或	主地或级上课(或持市厅及科题填否过级局以研题是)	近省及科(名(或3年部以技前)填否获级上奖三)是)	近一同或/作少13年年者 3年年者/作少1篇或此一 以为/作为1篇或故心(公区文文或 第共者者讯至、大期填 是一位,	高等填托项 标报项目	高校附院医学编应单申体是否等直属、药院人以位报(建)院属医中科在员本为主填或)	申请经 费(万元)	总超 费分目者单出的(或投出部,申所位自承填否资经 项请在做筹诺是)	是否同意 B类资助 (填是或 否)

附件 4

2025 年度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单位 资助承诺函

序号	项目类型	是否资助 B 类项目	承诺资助经费 (万元)
	重点项目		
	青年骨干项目		
	一般项目		
	软科学项目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2025 年度福建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中**重点项目、青年骨干项目、一般项目和软科学项目**资助分 A 类、B 类。其中重点项目课题 A 类由省财政资助 20 万元、青年骨干项目 A 类由省财政资助 8 万元、一般项目 A 类由省财政资助 3 万元、软科学项目由省财政资助 1 万元。B 类为所有参评专家同意立项、因省财政资助经费所限须由所在单位(或设区市卫健委)资助的项目。各推荐单位如需 B 类资助应附资助承诺函,资助金额不少于上述各项目金额,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否则视为放弃 B 类资助。